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项目第二包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项目第二包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建始县伯尚粮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21.35万元，资产总额为512.47656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始县伯尚粮油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